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西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杂粮谷子主粮化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米粉碎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粉末灌装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杂粮煎饼摊制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混合发酵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动包装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半自动封口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



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 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谷物碾磨细粉混合机) 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 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谷物碾磨细粉、粗粉烘烤机) 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 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